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年12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永平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957.34万股调整为1,704.50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707名调整为568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17 年 12 月 5 日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激励对象共计 56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704.50 万股。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